

社會人類學調查中的歷史

末成道男
日本東洋文庫

編者按：2011年1月7日，末成道男教授應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邀請，在中山大學發表了題為《社會人類學調查中的歷史——從個人的東亞田野調查經驗談起》的演講。末成教授圍繞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關係，結合自己的田野經驗，對人類學調查中的歷史視角進行了闡釋。本演講稿由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姜娜博士根據錄音及末成教授提供的資料翻譯，並經本刊編輯部編輯而成。

*

*

*

自1922年社會人類學創立以來，歐美人類學就以實證科學的面貌示於世間。與此同時，隨着長期調查這一研究方法的採用，人類學調查中便滲入了「歷史」的成份。這個「歷史」與歷史學研究對象的「歷史」的性質有所不同。究竟應該如何對待這個「歷史」，我們還沒有充份的探討。一直以來，人類學的「歷史」只在人類學內部使用，如果人類學繼續創造這樣的歷史，這一學科就不會有所發展。因此，在這裡我打算以自己在東亞的田野調查經歷為基礎，對社會人類學調查中有關歷史的應用及其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

末成道男，日本東洋文庫研究員、東洋大學亞洲文化研究所客員研究員，電郵：suenari5@yahoo.co.jp。

一、歷史在人類學各學派中的地位

我這裡所說的「歷史」，是指通過記述而流傳後世的歷史事件，其中以文字形式進行記載的是「文字史」，以口傳形式流傳的是「口傳史」。我於15年前發表〈人類學與歷史研究〉^①一文，對人類學與歷史學的關係進行了簡單的總結。人類學這一門學科，19世紀時在歐洲成立，經歷了進化論、傳播論的發展階段，再到以英國社會人類學為核心的現代人類學，歷史在學科中的地位經歷了變化。有關其變化的線索，我今天的想法還是與從前一致，所以在這裡，請允許我列舉其中的要點。

（一）人類學成立前民族志的歷史價值

大多數地區的人對於異文化的認識，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不重事實，而靠空想。但這也有例外，在人類學這一學科成立之前，有一些人已經帶有人類學的理念和感覺，首先要提到的是希臘的希羅多德，他被稱為「歷史學之父」。從人類學的角度來講，他也可以被稱為「人類學之父」或者「人類學的開山祖」。他所著的《歷史》，其中就運用了許多人類學的視角，即使稱該書為一本民族志也不為過，這是因為希羅多德經常去歐洲以外的地區旅行，進行調查，採用了實證性的寫法。這部學術著作內容並不枯燥，裡面有很多風土人情的描述，包含了很多對周邊民族的習俗的民族志記述。作者將所見與所聞區別開來，採用文化相對主義的研究方法。在東亞，司馬遷四處遊歷觀察，根據親身經歷撰寫了《史記》，也與此相似。

（二）進化論中的「歷史建構」

人類學成立於19世紀的西歐，而不是在西歐以外的世界，這是什麼原因？我們很有必要對這個問題進行思考。特別是東亞，歷史悠久、文化底蘊豐厚，絕不低於西歐。在思考人類學、東亞人類學、歷史人類學的學術史時，我們應該先要找到人類學於西歐發源的根據，這樣我們的人類學才能得到發展。

中世紀時處於鎖國狀態的歐洲，因為地理大發現而接觸到很多「未開

① 末成道男，〈人類學と歷史研究〉，《東洋文化》，第76號（1996），頁1-36。（按，這一期《東洋文化》是「東亞的人類學與歷史」特集，由末成道男主編，該文是特集之序。）

化」社會，對於他們來說，應該如何在人類史上定位這些社會，成為了一個問題，這對於人類學的成立，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人類學成立之初，最初的指導理論是進化論，並非相對主義。進化論假定了人類從初期的野蠻狀態，到未開化狀態，從而進入文明階段的人類進化史。但是，這只是「坐在安樂椅上」的學者，把真假難辨的資訊與當時的常識相結合的一個結果，他們將距離西歐文明程度較近的社會視為「上」，較遠的社會視為「下」，這種以遠近程度來排列的方法，假定人類社會是由下而上進化的，很明顯這不是根據實證得出的歷史，而是建構出來的進化史。比如說婚姻制度，當時一夫一妻制在西歐已經比較流行，而與之相比，沒有明顯婚姻制度的情況被視為最原始的階段，再經過有很鬆散的婚姻制度的未開化階段，直到現在一夫一妻制這種所謂的文明階段，就構成了一個婚姻的「進化歷史」。

隨着人類學家對「未開化」社會的調查的開展，並從中取得大量的有用資訊，到了19世紀末期，西歐的人類學家也逐漸明白這個進化史不是真實的歷史。其中，美國人類學家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全面地對人類社會的進化階段進行了總結。他對親族關係、技術等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特別是指出生產技術的重要性。他是一位優秀的人類學家，雖然他的理論並非完全是以實證為依歸而起家，他也並非勞動階級唯物論者，但卻被社會主義理論所採納，今天的社會主義理論中還包含着很多進化論的思想。

（三）傳播論中的「文化史」

19世紀後半期，以德意志、奧地利為學術中心的傳播論誕生。持傳播論者認為，文化的多樣性不僅源於進化，還源於傳播。在批判文化進化論的同時，他們勾畫了以傳播論為基礎的「文化史」圖式。簡單來說，首先是一次社會，它與其他文化圈相互融合而形成二次社會，二次社會再與其他文化圈融合，而形成更上一層次的社會。但是，這個文化史本身也只是隨意假定文化要素後推測而來的。而且，隨着二戰後西亞考古學發掘的展開，人們找到畜牧社會並非總是先於農耕社會的證據，由此，人們也失去了對傳播論中的「文化史」圖式的信任。

（四）美國文化人類學的「文化區」

在美國，博厄斯(Franz Boas)以其在北極圈對愛斯基摩人的長期參與觀察經驗為基礎，注意到實地調查以及相對視角的重要性，他構想了一個包括考古學和語言學在內的綜合文化人類學，並以此努力培育後進。威斯勒

(Clark Wissler)則對當時正處於瀕危狀態的美國印第安人文化進行了系統性的復原操作，從而提出了以社會和文化觀察為基礎，以物質文化、考古學發現、語言等要素構成的「文化區」概念。這一概念與傳播論的圖示相似，但它並不是以整個世界為舞臺，而是在美國大陸的一個地域範圍內，根據收集到的證據，進行歷史復原，可以說這個概念可信度較高。但是，由於沒有得到決定性的證據的支持，這只能算是一個可能性很大的假說，距離歷史尚有一步之遙。

日據時期出版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就是在這一個「文化區」概念影響下完成的巨作。這本書主要以臺灣原住民為研究對象，當時有九個比較明確認定的原住民羣體，加上已經漢化的，總數有二十多個。三位人類學家走遍了九個原住民村落，得到了很多家譜、口述資料及傳說等資料。他們以此為基礎，撰寫了有關民族系統的報告，這是一個我們現在都無法想像的艱辛歷程。這個報告的撰寫沒有依靠文字記錄，而是純粹利用口傳資料，因為歷史根據不夠充份，對於其遷移的系統推定也只算是推測。但是，由於內容是由熟悉口傳資料的人類學家所記錄的，並且記錄了與文化、社會相關的訪談內容，所以資料的可信度還是很高的。直到現在，這些資料對於社會人類學來說還是十分有用。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撰寫這部報告的其中一位學者馬淵東一，不僅關注民族屬性，他還帶着社會人類學的感覺進行調查，因為他受到歐洲民族學和美國文化人類學的影響，並通過閱讀大量最新的書籍來學習英國社會人類學。在當時的日本，能夠重視英國社會人類學理論方法的只有兩個人，馬淵東一是其中之一。這三位學者雖然用了三年時間對當地的村莊進行調查，但事實上還不是英國人類學意義上的長期調查，只是屬於多次性的短期調查，因為當時的臺灣的研究環境並不允許長期調查。由於馬淵東一非常了解英國人類學的研究方法，所以儘管是短期調查，他還是獲得了很多人類學資料。這一個研究的目的雖然是研究該民族的系統關係，但是報告中包含了很多質量較高的現代人類學資料。這也可以說，在上個世紀20年代，日本在人類學研究領域亦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五）現代社會人類學中的歷史

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和拉德克里夫·布朗(Alfred Radcliffe-Brown)根據各自長期的實地調查而撰寫的民族志，於1922年出版，這兩部民族志的出版可以說是人類學歷史上的一個分水嶺。之所以這樣說，

是因為人類學從此確立了人類學家親自前往田野進行長期的田野調查、使用當地語言、與當地人一起生活、一起行動從而進行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自此以後，這種研究方法便成為人類學界的標準，相對於坐在安樂椅上的人類學家，他們開始了性質完全不同的調查研究，一舉克服了思辨方面的局限。不過，真正做到這一點的只有馬林諾夫斯基，因為拉德克里夫·布朗並沒有使用當地語言，他使用的是英語。當時沒有安達曼島語的翻譯，所以就先將英語翻譯成印度斯坦語，然後再請翻譯把印度斯坦語翻譯為安達曼島語，也就是說他是在雙重翻譯的幫助下進行調查的。這裡我還想說，現有譯成中文的馬林諾夫斯基的著作，當今的人類學家已經不太引用。他的以交換和咒術為主題的民族志（1922，《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以及以生產和技術為主題的另一本很好的民族志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1935），是理解社會人類學的首選入門書，特別是後者，尚未有中文譯本。

拉德克里夫·布朗和馬林諾夫斯基在處理人類學與歷史學關係的問題上，基本沒有什麼貢獻。拉德克里夫·布朗受法國學者涂爾幹的影響很大，涂爾幹對歷史不是很感興趣，拉德克里夫·布朗也是如此。馬林諾夫斯基則認為，進化論、傳播論的歷史建構是建立在不恰當的研究方法之上的，所以是假的歷史，但到底如何把歷史納入人類學研究之中，對此他並沒有什麼建樹。如此一來，在1922年到1950年之間的社會人類學中，形成了忽視歷史的學術氛圍。因此，這一學派曾有一段時間被視為是反歷史的學派，但是他們的民族志裡也有很多歷史變化影響社會的內容，所以這其實是一個誤解。埃文斯·普里查德(Edward Evan Evans-Pritchard)在1950年的演講中明確地指出了這一點，他提出了很多有關歷史的正確的而且有見地的看法，他與馬林諾夫斯基有何不同呢？不同之處在於馬林諾夫斯基想把人類學發展成為自然科學，而普里查德則希望將人類學引向人文科學。那時，人類學的研究對象多包括經驗、道德等內容，而非通過客觀觀察才能夠得出結論的事物。不過，他強調人類學與歷史學的關係的重要性。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研究對象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在研究方法上卻有相似之處。歷史學的研究對象是文字，人類學的研究對象是文化和社會，從這一角度來說，兩者之間似乎沒有什麼聯繫，但是雙方都是通過觀察具體事物或者解讀記錄而進行記述和分析。當時人類學的潮流，是尋求一個從「未開化」社會向文明社會發展的理解方式。所以當有關現代文明的研究越來越多的時候，也出現了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合作研究，或者部份採用歷史學方法進行調查研究的傾向。在此之後，英國的社會人類學也開始以印度、中國等文明社會作為調查研究的對象，最為有名

的是1958年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在廣泛涉獵文獻之後總結而成的《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當時，雖然費孝通在英國人類學的影響下對中國社會進行了研究，但是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外國學者想要在中國大陸進行實地研究還是很困難的。他們在大陸周邊的香港、臺灣等地進行現代人類學的實地調查，其中許多學者都利用歷史資料。

列維·施特勞斯(Claude Lévi-Strauss)的結構主義在美國人類學界很受歡迎，它比英國的拉德克里夫·布朗的結構理論更適用於解釋社會和文化現象，所以影響力更大。但由於他的實地調查方法和資料處理方法不是很好，所以名聲雖大，在英國社會人類學界卻評價一般。儘管他的結構概念當中沒有包含歷史的成份，不過，在有關區別文明社會與「未開化」社會的考察中，他提出了「冷社會」/「熱社會」、歷史參照點「多」/「少」以及歷史可解釋性的「強」/「弱」等對比觀點，這些都涉及人類學與歷史的很有興趣的問題。

以上我對人類學史進行了很簡要的說明，接下來我將以自身的調查體驗為基礎，來看歷史如何體現在田野調查之中，期間又出現了哪些問題。

二、我的社會人類學調查

我的專業是英國學派的社會人類學，大學階段的學習則是在東京大學文化人類學研究室。這個研究室是戰後以美國學派的綜合人類學為基礎而設立的，所以我也接受了很多美國人類學的教育。那裡有許多老師是接受上文提到的歐洲民族學說的，也有接受英國學派人類學教育的中根千枝等。那是一個很好的學習地方，由於研究室是以綜合人類學為基礎，所以在本科學習階段裡，我接觸了語言、社會、考古以及體質人類學等範疇。那麼為什麼我要說我的專業是英國社會人類學呢？因為我對社會很感興趣，而英國社會人類學正是以社會為基礎來考察文化現象的最好方法。

其後，我使用英國學派的社會人類學方法對東亞社會，包括對日本、中國大陸和臺灣、韓國、越南等地進行了長期的調查。因為我從沒有感受到這30年來出現的後現代思潮的本質上的重要性，所以把時間和精力都用在了1922年開始的現代人類學調查之上，主要關注的是對社會運行機制和文化的記述分析。由於我沒有接受過歷史學的基礎訓練（資料批判），採用的基本上都是人類學的研究手法。

接下來我以人類學與歷史的關聯程度為主要脈絡，簡單回顧我到目前為

止所進行的主要調查研究。

（一）日本村落調查

1959年，我參加了東京大學文化人類學社會調查實習，該實習由一位指導老師帶領本科生及研究生共計二十多人，以合宿形式在日本東北地區最僻遠的一個村莊進行調查，為期一周，期間從學長那裡學到很多東西。我到現在還記憶猶新的是，在訪談時我曾經提問一些時事問題，之後被提醒不應把政治帶入調查之中。當時，有關歷史的資料記錄也只限於戶籍的謄寫。人類學家多認為這種官方的記錄在編纂時會有誤差，也多以自己的訪談資料為基礎，製作家族系譜表。但是，日本七世紀時開始引入唐代的戶籍制度，中間經過數次修改，更於1872年開創近代的戶籍制度，直到現在，戶籍記錄都是以資料簿的形式保留下來，這些材料可以用來復原有着百年歷史的家族的系譜。戶籍記錄的信息量遠遠超過了人類學家通過訪談所能獲取的資料，所以，在日本及臺灣，包括筆者在內的人類學家，都經常利用這些資料。在我的學生時代，想要通過口頭調查獲取這些相關資訊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在臺灣進行長期調查的時候，都會到當地的政府部門進行一兩個月的戶籍資料調查。現在，個人隱私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除非徵得當事人的同意，我們是無法獲得相關資料的，即使我們強調這些資料只是作為研究之用，這些資料也不會為我們公開。

我在1961至1962年進行碩士論文的調查，當時主要研究的是日本的同族問題，特別關注的是本家與分家的系譜關係。所謂同族，與中國的宗族相似，但是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為什麼要選擇這一個題目呢？那是因為日本與歐美一樣都認為人類學是一門研究異文化的學科，所以研究生多選擇國外課題。但是，在我讀本科時，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研究生 **Keith Brown** 來日本的岩手縣水澤市附近的一個村莊進行原佃農村落的調查，他對同族問題頗有蘊蓄深奧的研究，當時我提供了幫助，由於對該地相對熟悉，我將田野點定在了該市一個曾經有「名子」（含有日式恩情的家內奴婢）制度的下柳村落。以社會地位來說，「名子」比佃農的地位還要低，但在下柳村落裡卻同時存在同族，他們也有本家、分家的關係。

Keith Brown 選擇佃農村落進行同族研究，是非常正確的。當時日本的社會學界，對「同族論」已經有了一了個固定的說法，認為同族之得以存在，是因為有一個強大的本家，只有本家強大，同族才會強大，這也就是「經濟決定論」。但 **Keith Brown** 選擇佃農村落進行研究，卻發現即使是佃農村落，

也存在着同族。

現在回想起來，我的碩士論文題目《同族の存在條件——農地改革前後の岩手縣水澤市近郊農村におけるエドゥシについて》（《同族得以存在的條件——以農地改革前後的岩手縣水澤市近郊農村的 EDOUSI 為例》）與農村的階級分化也是相關的，與日本史也有一定的關係。如果我用人類學獨特的資料來進行分析，可能會在社會學、歷史學方面做出一些貢獻。這篇論文本有可能指出佃農和長工村落也存在同族的事實，來推翻一直以來以地主階層為核心的「同族論」的論述。當時同族研究的主流是有賀所強調的有實力的本家之存在的「經濟要員重視說」，而喜多野的「親族組織重視說」其實也是妥當的，只是缺乏有力的具體證據。但是，由於我的疏懶，遲遲沒有動筆撰文發表。而「同族論」在隨後的學術討論中也漸淡。

（二）臺灣原住民調查

1965年，我在臺灣南部山地的排灣族 M 村進行過一個月的短期調查，那是我的首次海外調查，所以印象特別深刻。

M 村共有100戶居民，在逗留期間，我對全部居民進行了調查。我的論文重點是分析當地的「長子贈與習慣」(pasadan)，即某一家庭所收穫到的東西中最好的一部份，給予該家的第一個孩子，家庭財產由長子來繼承，這是了解當地社會的關鍵線索。另外，當地還有嚴格的階級制度，我將兩者結合起來進行了細緻的討論，雖然是短期調查的產物，沒想到卻得到學會獎。這一成果可以說是一個短期調查效率的好例子，不過，我沒有進行長期的實地調查以對生活和祭儀的各個方面進行研究，也沒把整體描寫出來。

1966年我前往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生院留學一年。為了撰寫博士論文，我前往臺灣東海岸平地的卑南族 R 村進行了一年半的調查。當時我們都無法拿到自己國家的研究經費進行調查，所以很多研究生都去國外留學，以外國的研究資助去海外進行調查，我也不例外。

R 村大約有200戶人家，我在那裡住了一年半，與當地人保持着良好的關係，所見所聞均很新鮮。當時臺灣的經濟不景氣，很多從大陸跑到臺灣的官兵向當地民眾抽重稅，民眾生活越來越困苦。此外，臺灣島內農民與漢族農民之間也有着激烈的生存競爭，島內經濟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一方面，漢族農民、商人不斷從島內農民那裡取去大量的土地，另一方面，當時逃往臺灣的國民黨的富有官兵，用錢娶原住民的女兒為老婆，這導致島內的男性原住民找不到妻子。在這種情況下，要是撰寫民族志的話，就只能以貧窮化為論

述核心了。雖然這是一個有意思的課題，可是由於涉及很多個人隱私，我估計即使將之寫成學位論文，也很難發表，所以就將田野研究點改為一個阿美族村落——石溪（假名）。

石溪居民不足100戶，勉強算是一個村子，在清朝反亂時代，村民開始在這裡定居，歷史不算長。基本上可以根據記錄和口傳資料，復原鄉村的歷史。村裡的繼嗣法則是雙邊都可以繼嗣，但由於婚姻習慣是從妻居，所以可被列入帶有母系特徵的親族集團，年齡階梯集會所還在發揮作用，這些條件都使得民族志資料的搜集變得相對容易。在此我開始認識「人類學調查中的歷史」，比如說，我看到他們從漢族那裡引進了祖先牌位，牌位上寫有漢字，日常生活中也使用很多文字，所以我們不可以稱之為「未開化」社會。但是，與他們歷史相關的部份都在口傳資料中顯現出來。雖然我只進行了九個月的調查，但是獲得了不錯的成果。這種「短期」調查，在社會人類學研究中絕不是帶有積極意味的辭彙，這只是在被告知可能無法在當地進行長期調查後，才作出這個選擇。另外，之前在R村進行過一年半的調查，兩者都在東海岸，從這一角度來講的話，在R村的調查可以算是一個為石溪調查而做的前期準備吧。

（三）韓國親族組織調查

在1972年日韓緊張關係的背景下，日本人能否在韓國進行調查研究是一件不確定的事。我在學位論文的阿美族調查、撰寫上，得到當時在京城帝大宗教學擔任助手的泉靖一教授以及文化人類學研究室的韓國客座教授的幫助，在這些老師們的幫助下，我得以在韓國農村進行了一個月的研究。以熱誠待客為傳統的韓國「兩班」^② 社會接納了我這個遠來的客人。我在一個家族的族譜中發現了韓國特徵，從養子的例子來看，採取嚴格父系制度的韓國的養子制度與日本完全不一樣，因為日本可以把親弟弟或者非血緣關係的人收為養子。再加上若干訪談資料以及觀察，寫出了一篇有關父系集團存在形式的論文。該文將族譜置於社會人類學的親族論框架下進行分析，這是有別於傳統的歷史學研究方法。

在1979年就任大學後的第一個長期研修假，我選擇了去韓國東浦進行調查。在此之前，我已經通過在星州等地的短期調查，對「兩班」階層的親族

② 編者按：兩班（양반）指古代高麗和朝鮮的世族階層。

組織和祖先祭祀有了一定的了解。在東浦這個普通老百姓階層的漁村裡，意外地發現了與兩班階層有關的祖先祭祀和父系親族集團結構的規範，雖然沒有那麼嚴格，這些規範基本上與其他兩班階層的規範是一致的。他們都是在王朝時期受到歧視的常民，這一點也是在觀察他們祖先祭祀的基礎上，加上文獻資料的研究才弄清楚的。

通過對韓國的人類學調查而進入歷史領域研究的學者，嶋陸奧彥是其中一位，他進行長期調查和研究，將族譜與田野資料進行比照、細緻分析。其他一些學者則在一方面保持自身學科研究方法的獨特性，而在另一方面參考另一學科的方法進行研究。

（四）漢族村落調查

由於聲調語言和複雜的人際關係，我就曾經沒有勇氣進行漢族調查。但經過對臺灣原住民的調查後，我才感覺到研究是可以進行的，再加上也感到有從那些被原住民稱為「壞人」的視點進行觀察之必要性，我也就開始了對臺灣漢族村落——社頭村（原籍福建漳州）的調查。當時我攜家帶口租住在紅瓦房，這樣可以觀察到住房內的日常生活、祖先和神明祭祀，以及祠堂祭祀等活動。這個研究，雖然時間短，但卻成為以後漢族調查的基礎。在資料方面，宗族共有財產的資料是關鍵性的，除此以外，我還可以手抄老人的手寫筆記，這些對其後的調查都很有幫助。

在1985年至1986年的第二次研修假期，我決定調查臺灣的漢族，此前已經在社頭村對福建籍人進行了調查，所以這次的選擇是客家村落，除了研究住房內和祠堂的祖先祭祀外，還調查了全鄉規模的祠廟和所有供奉伯公（土地神）的小廟。

我住的聚落是賴家，他們與苗栗的謝家曾經發生過械鬥，據老年人的描述，這是兩家人的戰爭，而賴家取得了輝煌的戰果。雙方開戰時，賴家一族的守護神王爺現身並施展法術，使賴家的軍力看來增加了好幾倍，嚇得對方倉皇而逃。他們在王爺的幫助下打敗了對方。根據這場戰爭的描述看，本以為墓地裡會埋葬很多因械鬥而死的人，但實際上只有一人。口傳與實際之間的差異真是可以讓人詫異，不過我們不能以此認為口傳資料是錯的，或者是太誇張，我們應該理解這是賴家對械鬥的象徵性表達。這種口傳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對於考察記錄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應該也是有益的。

在苗栗縣西湖五湖村的調查結束後，1988年初，我利用在北京講座的機會，前往客家的原鄉——梅縣進行田野調查。在梅縣，黃遵憲紀念博物館和

市博物館的有識之士接待了我。在住房空間佈置、埋葬後要由佛教僧侶進行開眼儀式的功德禮儀等方面，我找到了一些與苗栗客家不同的地方。總的來說，儀式上的供品和設備雖然簡樸，卻很有根源的視覺衝擊力。

我在23年後回訪梅縣，帶着以前調查時拍攝的錄像，希望聽一聽當地人的感想，這也是人類學調查中進行歷史探究的嘗試吧。與社頭、五湖和梅縣的漢族調查有關的文字資料十分豐富，也有很多族譜、宗族共有財產資料、科儀書等材料，而相關研究論文對於我們這些門外漢來說，更是多不勝數，看不過來，也只能隨機應變地使用了。

（五）越南村落調查

1996年，我在越南調查的村落是潮曲。20世紀90年代初，越南對外國人的限制趨於緩和，允許歷史學和考古學的調查，因此我得以前往調查。我從前的東亞社會調查經驗，在這裡都有用處，於是就開始了真正的調查。在最初的三年，還是不能進行人類學的定點調查，僅限於對京族和少數民族村落的訪問旅行，偶爾也會被允許住在村子裡，但是很難在一個地方停留超過五天。原則上，外國人是不可以在越南村落裡住宿的，我住在外國語大學專家樓，位於調查村落的附近，每天騎自行車往返進行調查，這樣才實現了定點觀察，前後共計六個月，對家族等方面的情況有了具體的掌握。

潮曲與其他越南北部傳統村落一樣，地方文字資料非常豐富，我參閱了土地、村志、兵役、捐款等村落文書，以及家譜、科儀、祭文、對聯、匾額等文獻碑刻材料，對這個超過8000人口的村落進行了有效的調查，並在1998年撰寫了民族志，可以說是一個描寫了北部村落的典型案例。

上個世紀末，我基本上對北部京族村落的情況有了大體上的掌握，於是從那時開始，又對越南中部的順化進行調查。原則上，這裡也是不允許外人住宿的，2003年開始，我利用退休後的空閒時間，持續進行以參與觀察為核心的人類學調查。我由市區前往七公里外的清福村，中途經過華人的明鄉村。我之所以對這些村落進行研究，是因為它們具備中部地區村落的特色，還有當地歷史學家編纂的村志，以及大量的記錄資料。在這裡順便一提的是有關歷史資料的解讀，由於越南專家人數比較少，相對地，現在日本的歷史學家已經着手進行解讀。如果我們能夠充份利用這些成果，這些研究可以成為兩個領域進行調查的結合點。

三、人類學與歷史學的關係

與15年前相比，今日歷史學與人類學兩個學科之間的交流更趨密切，但是這種交流很容易陷入沒有主見的融合或者混合的狀態中。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活用兩者特點，充份認識各自的優點、缺點及限制，以此進行交流和研究。接下來，請允許我在這些經驗的基礎上提出幾個問題。

（一）長期與短期調查

現代人類學調查之所以不可以輕視歷史，是因為隨着調查的長期化，其結果是調查中就已經包含了歷史。

首先談談長期調查與短期調查的分別。即使是短期調查，很多情況下也可以發現研究對象的社會結構，所以看起來好像很有效。但是在短期調查的情況下，收集到的資料相對地少，並不能夠進行充份的多方求證和反覆核對，相對缺乏根據，有時候還會發現是錯誤的。因此，短期調查無法取代長期調查。

長期調查不僅僅是短期調查的延長，一般來說，都經歷這樣的一個過程：研究開始時，以外界的眼光來看，什麼都是好的，什麼都是新鮮的，但是習慣了之後，一切看起來就變成是同樣事情的重複，研究者陷入了一個低迷的狀態。只要我們能夠跨越這一狀態進入最後階段，所有的問題都會迎刃而解。就我的經驗而言，調查要點一般在調查初期就顯現了出來，但要在調查過程中才會逐漸明白它的含義和重要性。在短期的調查中，一般都不能體會到這一個過程，這也是短期調查無法取代長期調查的一個原因。

那麼是不是調查時間越長就越好呢？因為有着上面提到的一個認識過程，所以經過了一定的時間（一般為兩年），事物就會變得很單調，從外部看的他者感覺也變得遲鈍，資料的密度也變得單薄。所以，我們還想要繼續進行調查的話，還是先回國整頓一番，再行出發，或者整理那些已經獲得的資料，從中尋找新的調查視角。

其次要談的是多次回訪調查。如果我們受到限制而只能進行短期調查，可以選擇多次回訪調查的調查方法。這是以馬淵東一為首的日本學者比較常用的方法。這雖然沒有了前面提到的「循環」過程，而且由於調查的不時中斷而導致人際關係持續減弱等原因，使得多次回訪調查無法代替長期調查。但是，多次回訪從另一方面卻可以建立長期的信賴關係，因此，它可以比長期調查的時間有更大的幅度（上文提到 Keith Brown，他進行調查的時間長達

50年^③），若將兩種方法結合起來，就有可能會取得更好的效果。

（二）人類學家與歷史學家的現場調查

以越南研究為例，日本歷史學家先於人類學家開展研究工作，最近，有一些年輕的人類學家也開始了相關的研究。在實地調查時，歷史學家與人類學家的關注點完全不同，在對生活方面進行訪談的時候，兩個領域的研究者在當地的行動和注意點也是完全不同的。比如，當不同領域的專家走在一起，每年利用兩至三周的時間對百穀村進行調查。我從中體會到，歷史學家比較專注於對文獻、對聯、墓碑等文字資料進行攝影或者謄寫，即使是訪談，問題也比較直接，不太注意對方的表情和回答的背景等。這種通過文字進行理解的態度，與通過聊天逐漸探尋社會結構線索的人類學家的態度，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其實，兩者之間的差異，不僅表現在這些外顯的行動之上，還表現在如何看待「歷史」這一本質問題上。

（三）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口傳資料使用

在臺灣，有關荷蘭、清朝、日據時期的口傳資料，大多沒有確切的依據，在研究的層面上，與歷史學者的文字資料相比，處於劣勢。但是，在人類學調查中，也搜集到很多與這些口傳資料相關的資料，它們與口傳資料可以整合起來應用。雖然它們缺乏決定性的證據，但是否也可以成為提高口傳資料可能性的根據呢？我想，這些「口傳片段」完全可以被寫在文中的說明部份。

以荷蘭統治時期的卑南族 R 村為例，荷蘭一方有這樣的記錄：當時有官員反抗荷蘭，便將其誅殺，並派遣討伐部隊。而儘管這些已經是四百多年前的事情，R 村還流傳着當時有關荷蘭人的一些傳說。

（i）他們看見荷蘭人吸煙，以為他們在吸「火」，就把荷蘭人殺了。但發現對方身體內部，特別是肺部很乾淨，於是 R 村的人也開始吸煙了。

③ 從1961年開始，Keith Brown 在日本水澤市農村進行了長達兩年的田野調查，並以調查為基礎撰寫學位論文。其後，他每年夏天也基本上會利用假期到該地進行一個月左右時間的回訪。在那一段時間裡，他還對水澤市的商業街和原有「士族」（日本明治維新後期，明治政府對於原武士階層的稱呼——譯者注）進行調查。在十年前左右，我隨其前往他的田野點，由他與路上相遇的人打招呼時的表現，我發現他可以清楚地記得對方的家庭、親屬關係。能夠與田野點的居民保持如此密切關係的調查，真是不多。

(ii) 荷蘭人拼命做手勢請求饒命，所以就放過了他們，他們把石頭做的車輪送給我們。就在不久前，我們還在使用這種車輪。憑車輪聲，我們就能判斷出那是誰家的牛車了。

(iii) 一個荷蘭人向村裡的一位姑娘求婚，即使被拒絕，他還是不斷地請求，後來姑娘的弟弟陪着姑娘一起嫁了過去，但之後杳無音訊。不過，老人說，荷蘭人的文字和那位姑娘的紋身很相似，老人們認為，荷蘭人的文字很可能就來自於這些紋身。^④

(iv) 從荷蘭人手中奪過來的大炮，用於對抗清軍，但他們受到正面襲擊，損失很大。

這些口傳資料，也許只是沒有任何證據的傳說，但是將其與荷蘭的記錄相對照，就會發現 R 村與荷蘭人之間，不僅存在着戰鬥、殺害俘虜、釋放俘虜這樣的敵對關係，還存在着婚姻關係的情況。這些資料也是思考卑南族如何解釋吸煙、荷蘭車輪、文字等文化傳播過程的好線索。當然，荷蘭統治期與清軍的討伐之間有着近三百年的歷史，很難想像荷蘭的大炮還可以保存到那個時候，我們當然不能把其當作完全的事實而不作任何批判。但是我相信，這些絕不是沒有任何根據的故事。

(四) 人類學與歷史學資料的分別

歷史學家對於人類學家的作品感到疑惑的是，無法在文中明確獲得資料的日期及場所，有些時候連調查地點和報導人的名字都被模糊處理。這也就是說，在歷史學中，資料只有具備這些資訊才能夠成為科學的根據。人類學則不同，因為大部份獲得的調查資料都是層次不同的個人資料，如果都詳細加以記錄的話，等於公開了田野筆記，在考慮被報導人的隱私的情況下，人類學家通常不會無條件地公開這些資訊。但是，人類學的資料，由於參照點多、密度大，其資料可信性是可以通過反覆驗證而得以確認的，所以可以說，人類學資料和歷史學資料一樣都是經歷過嚴格審查的。但是，在向第三者提供資料根據的可視性方面，人類學的能力則比較低。

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撰寫的論文或者是民族志，在歷史學中又起到怎樣的作用呢？舉個具體的例子來說，《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從招

④ 未成道男，“A Preliminary Report on Puyuma Language”，《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7期（1969年春季），頁141-164，其中用卑南語、日語對其進行了記載。

贅婚到嫁娶婚》^⑤ 中論及有關義務勞動時，我的描述是在日本殖民統治期，每家都是被半強迫性地派出若干男丁去從事道路建設等公共事業，或者民間企業的工作，這使得出生率降低，給家族和親族組織帶來很大的影響。文中我並沒有提供個別事例的資料，儘管讀者很難驗證我的結論，但仍然可以從親族的資料中推測其可信性。我很想知道歷史學家對於這些沒有標明出處的論述資料的有效性是如何考慮的。

（五）人類學家的自身歷史

在現在這個變化頻繁的時代，有很多對記錄調查地的變遷狀況的研究，再加上回訪這樣的調查手法，對研究者自身結構變化的研究，也進入了學者的視野。儘管這些成果未必能夠滿足歷史學家所要求的標準，但它們卻利用了歷史學難以採取的試驗方法來進行細緻的觀察。這樣的成果到底是一種沒有固有地點和日期的「偽歷史」，還是一種展示精密社會文化系統的作品呢？這些作品是歷史？還是另類的歷史？又是否可以被列入非虛構的類別之中呢？

四、結語

綜上所述，由於「未開化」社會的消失和對文明社會的研究的開始，人類學家的身份不再是「未開化」社會的專家，而是進入了歷史資料生產者的行列中去。這一點在資料數量的增加和新特質的出現方面，是受到歡迎的。但是，人類學田野調查所取得的資料的密度和廣度，與在沒有外界滲入下，處於原來狀態的資料密度相比，有更多的參照點。而且，調查人還會對資料進行篩選，並在社會科學或者人文科學的理論指導下進行分析、整理、統合，從而寫出論文或者民族志。在人類學與歷史學的交流中，這種新的歷史資料在歷史研究中是否有意義？如果有的話，又是怎樣的意義？我們有必要對此進行討論。特別是上面提到的第四點和第五點，我相信今後人類學和歷史學應該聯合起來進行課題研究。

（責任編輯：周驚濤）

⑤ 末成道男，《臺灣アミ族の社會組織と變化：ムコ入り婚からヨメ入り婚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中文版為末成道男著，何佩儀、黃淑芬編譯，《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從招贅婚到嫁娶婚》（臺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

